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集團最新發展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

1.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呈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定義)；及
3.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告、呈請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及意向書

臨時清盤人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高等法院命令(「命令」)獲委任起，一直調查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採取必要行動保全本公司資產，以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權利。於該期間內，香港的一家財務中介機構接觸臨時清盤人，表示其有意擔任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重組的安排人(「安排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安排人發出的意向書，據此，安排人同意向臨時清盤人提供啟動資金，以考慮及在可行情況下啟動有關本公司重組的工作，包括為延續本集團貿易業務而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擴大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由於命令並無規定臨時清盤人具有進行本公司或本集團重組的權力，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申請擴大彼等的權力，令臨時清盤人能夠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目前預計寶威資源發展將配合重組而委聘管理團隊，以經營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在安排人的協助下，尋求銀行融通以資助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接獲安排人發出的意向書，但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臨時清盤人並無承諾進行本集團重組。臨時清盤人目前正與其顧問考慮重組本集團是否可行，以及若重組可行，進行重組的方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通報有關可能進行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的進展。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HCCW 262/2019的最新發展

如同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公告所述，因應司法機構就公共衛生情況宣佈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呈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